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吴幼华)

本人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谨慎、负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力，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6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6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出席2016年度的董事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吴幼华	5	0	5	0	0	否

2、出席2016年度的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吴幼华	4	2	0	0	0	否

3、提出异议情况

本人对2016年度的董事会会议所审议案全部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公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年2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发表了关于聘请瑞华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2016年日常管理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对以上议案均表示同意。

2016年11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对此表示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及办公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和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相关报道，对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能够做到及时的了解和掌握。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6 年度在任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各委员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及活动。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经营数据、内部控制工作、审计工作等及时了解并提出建议，得到公司的采纳。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2016 年参加审计委员会两次，主要审议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审财务报告，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在 2016 年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沟通确定了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形成了内部审计书面报告。

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会议，讨论审议了公司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参加提名委员会 1 次会议，讨论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让社会公众股东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3、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加深

4 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本人其他工作情况

（一）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不存在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上是本人吴幼华 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2017 年本人将抽出更多时间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7年4月5日